FA-8“藥房”臨時性關閉 /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

一、申請資料(☐ 部份請以“✓”選擇)：

1. 藥房名稱：

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

准照編號 _____

2. 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： ☐ 是 ☐ 否

3. 申請事項：

☐ 臨時性關閉（ 請填寫第 **4-6** 點 ）

☐ 永久性關閉[(1)(2)]

4. 臨時性關閉的原因及期間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5. 臨時性關閉期間的聯絡方法：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6. 倘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，同時申請：

☐ 中止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許可

☐ 取消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許可

二、遞交文件清單：

<u>臨時性關閉申請</u>：

1. 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臨時性關閉 /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[(3)]；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2. ☐ 支持臨時性關閉原因的證明文件；

3. ☐ 剩餘藥物的清單、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(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衛生局藥物事務廳銷毀的證明)[4]；

4. ☐ 藥房准照及登記表正本。

<u>永久性關閉申請</u>：

1. ☐ 填妥的“藥房”臨時性關閉 /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[3]；

2. ☐ 東主聲明結束商號的聲明書[5][6]；

3. ☐ 剩餘藥物的清單、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(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衛生局藥物事務廳銷毀的證明)[4]；

4. ☐ 藥房准照及登記表正本。

《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》

1.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是供辦理藥房臨時性關閉/永久性關閉申請及登記之用。為此目的，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**20/91/M**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**58/90/M** 號法令、七月十九日第 **34/99/M** 號法令及第 **8/2005**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。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，申請將不獲辦理。

2.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，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。

3.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

茲聲明，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，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《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》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_____

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

(倘為法人：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)

附註：

(1) 藥房申請永久性關閉，衛生局將根據七月十九日第 **34/99/M**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 **b** 項的規定，同時宣告藥房倘有的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失效；

(2) 根據第 **5/2016** 號法律《醫療事故法律制度》第八條第二款及衛生局 **05/SS/2017** 號批示有關病歷的記錄、管理、保存及銷毀程序指引，藥房須自簽收准照取消通知函翌日起計 **60** 日內，直接將一切與病人、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(病歷)交予病人或移交至藥物事務廳，具體詳情請參閱“藥房及藥行終止業務時對於一切與病人、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(病歷)的處理須知及注意事項”；

(3) 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(**http://www.ssm.gov.mo**)下載；

(4) 倘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，藥房須對清單內剩餘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存貨作出識別；

(5) 倘藥房東主為法人，有關文件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；

(6) 聲明書須載明藥房結束營運的日期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